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(簡稱氣候法)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訂修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以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「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」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宜蘭縣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(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)」規定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送「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核定。

三、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原「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」修訂為「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(112 年 9 月 28 日修訂公告)，減緩 6 大部門、調適 7 大領域及 1 能力建構，分為綠色產業、永續城鄉、宜居環境、水土資源、全民參與 5 大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組，以強化氣候治理。

依據氣候法及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，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，每年將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以檢視期達成情形。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提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確認通過。

四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 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(教育宣導)，共 69 項推動策略，能源部門共 4 項措施、製造部門共 6 項措施、住商部門共 9 項措施、運輸部門共 13 項措施、農業部門共 9 項措施、環境部門共 11 項措施及教育宣導 17 項措施，目標五年減碳量 77.98 萬公噸 CO₂e(2025 年

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 10%)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年均減碳目標 2%，年均減碳量目標 15.6 萬公噸 CO₂e。

五、113 年主要執行項目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

本縣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，6 大部門加能力建構(教育宣導)共 69 項推動策略，其中 64 項皆達成預定目標、5 項因相關原因未達成目標值，儘管部分單一目標未達標，但多數累計進度已達或超過整體方案目標。113 年計畫型減碳量達 35 萬公噸 CO₂e，超過原設定 15.6 萬公噸 CO₂e 之目標。

執行項目總計 6 大部門加 1 能力建構，包含能源部門、製造部門、住商部門、運輸部門、農業部門、環境部門及能力建構(教育宣導)，其中再生能源推動發電量約 18,295 萬度、產業減碳 229,736 公噸 CO₂e、節電措施合計節電 61 萬 993 度、汰除 6,515 輛老舊車輛、種植綠化植栽 10 萬株、資源循環減廢量 10 萬公噸、生活污水再利用 23 萬公噸等(如圖 1-1)。針對未符合預期目標之推動策略，未來仍持續加強推動及追蹤各項策略執行狀況，並滾動式檢討年度推動策略。



圖 1-1 宜蘭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